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4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咨询联系人：何英

咨询电话：0592-5065075

传真电话：0592-503097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